**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**

中華民國 107 年02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70038983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依核定招生人數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、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不得超額錄取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

(一)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1.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2.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3.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

4.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.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.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(三)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四)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

 並出具切結書。

(五)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

 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五、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(一)登記及公開抽籤時間：107年6月30日。

(二)公開抽籤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。

(三)入園名單公佈日期：於公開抽籤後，隨即公佈之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報到及註冊收費日期：107年8月30日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幼兒園於招生報名日期止未達招收人數時，得於完成入學登記作業後繼續招收

 非設籍本縣之幼兒至足額止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